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将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三公局与中国城乡、西南院共同投资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及崇山等三家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TOT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一航局、公规院、车辆公司与中交雄安及振华重工组建合资公司推进雄安新区城市交换中心（CEC）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三航局投资舟山市新城LC-07-02-20地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中交西南研发中心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签字：

魏伟峰

黄 龙

郑昌泓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